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 (0.1ml)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采购编号：JSTCC2501112159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二、谈判须知前附表.....	4
三、供应商须知.....	7
1. 采购文件.....	7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7
3.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7
4.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	7
5. 资格文件.....	7
6. 技术合格文件.....	8
7. 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	8
8. 所供产品的价格.....	8
9. 报价的币制.....	8
10. 谈判响应保证金.....	9
11. 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
12.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3.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9
14.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
15. 截止日期.....	10
16. 过期谈判采购响应文件.....	10
17.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
18.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	10
19. 谈判采购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0
20. 符合性检查.....	10
21.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11
22. 采购谈判小组成员.....	11
23. 谈判程序.....	11
24.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25. 谈判过程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2
26. 谈判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3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	13
28. 最后审定.....	13
29. 成交的通知.....	13
30. 履约保证.....	13
31. 签订合同.....	13
32. 代理服务费.....	13
四、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4
五、合同书（格式文本）.....	16
六、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接受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的委托，就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0.1ml）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0.1ml）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STCC2501112159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1	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0.1ml）	0.1ml/瓶	50000	155.1500
备注：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需提供企业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近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距开标时间 3 个月内开具）、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承诺书（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但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包含此条内容，加盖公章）；

（6）本次采购不接受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但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谈判文件领取信息：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每天 9:00—11:30,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线上下载。

1) 供应商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供应商，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对应项目采购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 025-83303461, 13951767623）；

2) 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采购编号，点击关注并支付平台服务费 500.00 元，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3) 点击屏幕左侧“正在执行项目”，下载该项目采购文件；

4) 制作《XX 项目采购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自拟），要求 word 可编辑版，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手机、邮箱、参与项目名称及编号、增值税开票资料和发票邮寄地址，并发送至邮箱 wanghui@jitc.cn。

提醒：供应商必须在上述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采购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供应商将不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领取确认表》由供应商填写，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511 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5 楼 1511 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苏路 172 号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王老师

电话：025-83759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方式：鲁民颢、姜瑶、陈诚

电话：025-83249926、83248600、83249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民颢、姜瑶、陈诚

电话：025-83249926、83248600、83249927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制 内 容
1	项目名称：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0.1ml）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4	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见采购公告
5	澄清答复：仅对在采购截止期前 3 天之前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答复。
6	响应货币：本次采购只接受人民币报价。语言：中文。
7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但必须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响应保证承诺书（响应函后），否则响应无效！
8	响应有效期：谈判后 90 天
9	递交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word 版和 PDF 版) 一份。谈判采购响应文件须标注连续页码。
10	单一来源商务谈判采购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1	单一来源商务谈判采购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511 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5 楼 1511 会议室）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作响应无效处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文件

1.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亦称买方；供应商系指具备相应资质的产品或服务的制造商、代理商；成交供应商系指最后成交的供应商，亦称卖方。

1.2 供应商应详阅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表式、条件和规范。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被拒绝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1.4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如须澄清采购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采购截止日前3天以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3.1 在采购截止日3天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不论由于自己的考虑或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可以对采购文件用书面补充的方式进行修正。若书面补充与采购文件有冲突之处，以最后发出的书面补充为准。

3.2 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采购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采购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4.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

4.1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4.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产品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4.3 任何不符合4.1至4.2项目规定的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和资料，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5. 资格文件

供应商需要根据下列几项要求作资格介绍，这些文件应作为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资格文件的缺失将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5.1 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册在哪一国；

5.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表、

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文件的有效复印件；提供企业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近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距开标时间3个月内开具））；

5.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5.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包含此条内容，加盖公章）。

6. 技术合格文件

6.1 作为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应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6.2 证明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说明书、图样和资料，并须提供：

（1）有关类似业绩；

（2）对于本次产品详细描述；

7. 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

7.1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谈判采购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应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电话、电挂、传真，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3 报价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表中详细说明。**

7.4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须按表填明对采购人产品在规格及参数等方面的响应情况，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所供产品的价格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产品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8.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有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币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不应涂改。

8.4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括本次采购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9. 报价的币制

9.1 本次采购只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或已经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产品以人民

币形式报价, 不接受外商用国外产品以外币直接报价。

10. 谈判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但必须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响应保证承诺书(响应函后), 否则响应无效!

11. 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在采购代理机构决定包括推迟谈判日期起 90 天内, 采购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 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响应;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采购响应文件。

12.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第 5 项规定, 提供证明供应商是合法的, 有资格的并在成交后有能力执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2) 按第 6 项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7 和第 8 项规定, 提供采购响应文件、产品报价表、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其他说明。

13.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对谈判采购响应文件须准备一式 3 份, 并分别标以“正本”1 份和“副本”2 份, 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 则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都应用打字机或不退色墨水书写。

13.3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 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14.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谈判采购响应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 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14.2 “报价一览表”必须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 放在谈判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封套之中。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3) 采购文件编号

(4) 采购人项目名称

(5)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邮编、电挂、电话和传真

(6) 写明谈判时启封

15. 截止日期

15.1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采购截止时间前, 派人送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3 项的规定, 以补充采购文件的形式推迟采购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遗失和损坏,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过期谈判采购响应文件

在采购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谈判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或不启封退回给供应商(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17.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采购以后, 如果供应商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 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拒原因)收到, 那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供应商对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 “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通知采用传真的形式, 则必须在截止采购时间前 2 天内用特快专递寄出或送到有签署的文件证明。

17.3 除第 19 项情况外, 任何谈判采购响应文件不得在采购截止时间以后进行修改。

17.4 在谈判采购截止时间之后和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任何谈判采购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在这段期间撤回谈判采购响应文件。

18.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参加。

19. 谈判采购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后将进行询标, 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某点加以书面澄清和说明。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这些资料经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认可后, 可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审。

20. 符合性检查

20.1 在详细评审之前, 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 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

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1.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21.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的严肃性，本次谈判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采购谈判小组来进行；

21.2 任何参加谈判供应商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前提：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满足本谈判文件的要求且负责所投货物及设备方案的完整性（保证整个项目方案的完整性）。

21.3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 采购谈判小组成员

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最多不超过3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最多不超过1人）组成采购谈判小组。采购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参加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3. 谈判程序

23.1 在“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谈判，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谈判开始前将由供应商当众检验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参加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

23.2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参加谈判供应商试图向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4.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工作人员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工作人员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人以上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供

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24.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只有在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4.7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承诺书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8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流标后，采购人应当将流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谈判过程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谈判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谈判供应商进行澄清，然后与通过初审的参加谈判供应商就本项目需求的价格、服务、质量、性能等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递交的谈判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2 接到谈判采购小组澄清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

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5.3 接到谈判采购小组澄清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如未按第 23.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谈判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采购小组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谈判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后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

除第 19 项的情况外,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并经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确认,都将导致其谈判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考虑。

28. 最后审定

28.1 通过评标并进一步检查供应商按第 12 项规定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检查的结果必须是肯定的,才是授予合同通知书的先决条件。

29. 成交的通知

29.1 在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用书面形式,但随后以书面文件通知证实。

2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授予合同通知书后,应立即给采购人代理人以“回执”,“回执”中应郑重保证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9.3 当成交供应商按第 29 项规定签订经济合同和协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30. 履约保证

无

31. 签订合同

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授予合同通知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授予合同资格。

32. 采购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办【2002】002号)标准的80%收取。除此以外,成交供应商另需缴纳评委评审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中标人拒不缴纳上述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药品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1	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 (0.1ml)	0.1ml/瓶	50000	155.1500
备注：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药物的规格要求

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 (0.1ml)

1、是否抽血：无需抽血；

★2、使用方法：皮内注射；

3、规格：每支 0.1ml，每 1 人次使用剂量为 0.1ml，含 5U 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

4、结果判定：注射后检查注射部位反应；

5、检测时长：可以 72 小时内检查注射部位反应；

★6、适应症：适用于结核杆菌感染的诊断，结果不受卡介苗接种的影响；

7、有效期：到货剩余有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

8、售后服务：

8.1 拥有精良、专业的销售推广团队，深入服务终端；

8.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冷链配送，冷链条件符合国家标准，保质保量的同时及时送达客户；

8.3 有一套完整的药物警戒体系，提供 24 小时产品咨询与技术支持；

8.4 出现不良反应事件时，及时迅速的派人赶赴现场协助调查处理；

8.5 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将试剂配送至指定地点，由专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剂名称、规格、数量及有效期等，如发现有缺漏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批次产品，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或退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所有产品确认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方可付款。

2、供应商应提供试剂使用期间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方案。

3、售后服务：试剂在使用单位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联系供应商后，供应商应 12 小时内答复，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更换。供货商应支付包装费和运费。对更换试剂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出现不良反应事件时，及时迅速的派人赶赴现场协助调查处理。

四、包装

响应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标识中应标明产品名称、注册号、批号、抗原含量、剂量、储存温度、有效期以及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产品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响应产品须为单剂量包装,最小包装应符合国家对相关试剂盒的标识规定。

五、质量检验

每次供货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由药检部门出具的该批次产品的批签发合格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境外生产的产品还须提供该批次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所检验批次的产品数量不得包含在供货合同数量内,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响应产品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有效期内有权要求国家药检部门对产品实施检验。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要求回收产品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则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的检验报告具有约束力。

六、样品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 1-2 份最小包装的响应产品样品。

七、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响应产品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机构时有效期 ≥ 18 个月。如响应产品在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机构前有效期 < 18 个月,供应商应保证对响应产品进行无条件更换,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应在产品有效期内对经检验证实是产品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时,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并实施补偿措施,供应商须更换问题疫苗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的产品应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送达指定交货地点。

八、运输与保存

供应商将产品由生产企业到项目配送指定地点的储运过程中,试剂的运输与储存须符合原相关管理规范,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冷链运输记录(如要求的话)。

九、配送时间

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 3 日内将产品直接运送到交货地点。

十、配送地点和时间

配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本合同格式仅为采购文件提供之范本，部分条款可在实际签订时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和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关于_____项目采购的结果，并依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合作、友好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_____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指定地点

（三）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设备总价			
其他			
合计			

二、合同价格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二）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也要有每种型号规格设备的单价及明细报价。如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以人民币万元或元为单位报价。

（三）在本招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中未列出而乙方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乙方可增加列出，并计入“价格合计”中。乙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

金额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__天内供货，并按照甲方使用单位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保证验收通过。

四、付款方式

（一）甲方不提供预付款。

（二）凭发票和签收回执单付款，每年四季度结算当年使用费用。

付款时乙方应提供：

1.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经甲方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一份；
3. 经甲方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认可的与提供项目相关之所有资料（如合同书、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接收记录等）。

（三）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五、质量/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一日内，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的质量/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予以没收，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产品安装使用正常，质保期满乙方所供货物及服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

1.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的收据（注明合同号）一份；
2. 经甲方相关责任人签发的质量/履约保证金付款同意书一份。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所有，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供应产品均为正品，确保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且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现场各工种的关系，配合乙方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2. 负责协调乙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与甲方有关问题，并尽可能为乙方的实施工作提供便利；
3. 及时回应乙方现场人员对甲方有关于合同方面问题的咨询；

4. 严格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说明书对货物进行安装、操作及维护保养；
5. 有权利对乙方的资质及产品情况进行考察和了解、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6. 负责对乙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后的验收；
7.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8. 其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保承接项目符合国家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应确保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2. 负责保证项目现场的安全，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3. 对于甲方的通知、变更、调整等事项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专人送达甲方。
4. 保证按质、按量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并确保所提供的系统附着任何第三方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正宗合格正品，附件和文件资料完整、数量齐全，并完全达到甲方的使用需求。
5. 负责对所有产品或设备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等工作，对所售产品随时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咨询、问题解答以及产品使用情况跟踪等服务和支持。
6. 所有产品送货上门，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直至该产品完全符合甲方需求；
7. 所提供的产品版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且有权向甲方了解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8. 所提供的产品在运输、纳税和销售等过程中的所有手续均为合法，且承担所有关联责任。
9.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货款。
10. 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和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的验收。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给其他单位开发、建设或由其他单位提供相关服务。
12. 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制定的质量及工期，安排甲方所需项目的实施和培训。对于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源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甲方的数据机密。
13. 负责对甲方的设备维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保修的服务工作、安装调试，提供安装必要的工具。
14. 项目施工参与人员的保险、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乙方因实施本项目中运输、安装、调试等而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6. 其他：

九、技术资料

- （一）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含书面

文档、电子文档）。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乙方应在服务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设计、监造等）一式肆份，并提供电子归档文件。

（四）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指导、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

（五）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服务价格中。

（七）项目完成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十、货物验收

（一）所有项目验收，需持有检验合格证明书，必要时提供国家权威机关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书。

（二）产品全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外观验收后，由乙方负责组织正式测试和验收工作，甲方予以配合。双方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或双方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也作为付款时的必备条件。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资格验收部门验收的，有资格验收部门的验收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三）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外观验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出具外观验收合格证明给乙方。如因包装不当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应立即给予修正或提货，直至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四）项目全部到达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后，乙方应按甲方告知的具体时间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起进行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且又无函无电通知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有权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处理。

（五）对检验有异议的项目，乙方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直至合格为止，并在合格后重新申请验收。因上述原因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过程汇总发现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同时，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者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七）检测费用的承担：甲方将在实际安装前，有权把乙方提供的项目送质检部门进行

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测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后的再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完成后如发现有疏漏的异议,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以书面形式列出异议明细,乙方同意于接到甲方的异议明细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异议进行解决,否则即使乙方持有甲方的验收合格证明也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拒付货款。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至少X年,厂家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配件价格按照国内市场最低折扣价执行,现场作出承诺。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日的___小时内进行响应,并能在___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确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的应能组织原厂人员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出现故障___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质保期满后,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并保证成本维修,终生保修。

(三)乙方对产品提供终身技术咨询及配件应用服务并提供免费人员培训、技术支持,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至最高版本。

(四)质保期从设备检测合格和系统检测合格,且有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算。质保内容包括甲乙双方认可的设备维护、客户服务、软硬件升级、咨询(包括电话咨询及现场咨询)、故障排除、故障零部件的更换及修理等。

(五)其他: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所有产品以交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包装、运输、搬运及保险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由于乙方包装或运输过程中保护不当造成的产品丢失、损坏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应至少提前2天通知甲方交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检查、接货准备。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的任何通知或意见必须通过书面形式予以传递。

十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效力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一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三）如乙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留全部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内容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四）乙方所交付的合同内项目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五）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随之，受影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暂停履行其义务，并被允许可以相应延期履行，其中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指天灾、水灾、风灾、地震、及其他极端恶劣的自然因素，战争、非暴力反抗、政府行为、签订协议时未生效的法令、政府或任何其他权力机构的限制、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

（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得到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将超过三个月，则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但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提出终止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生效后当双方人事发生变动时，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执行。

（二）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一般不得解除。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解除或变更的一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在符合规范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书面解除或变更。

（三）因变更所产生的增减费用应参照本合同中相同部分的价格，如无相同部分的价格则参照相近部分的价格作为依据调整。

（四）所有经双方确认的变更内容将作为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和甲方最终付款的依据。

（五）一旦合同任意一方出现根本性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十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纠纷，可互相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纪要文件。

以上文件是构成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专利费等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纠纷，一律由乙方负责解决。

（三）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四）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卖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后，方可更改。

（七）本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 方：（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 乙 方：（公章）
院）（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电 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联系方式：

二〇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 响应函、报价表(格式):

1、响应函

致: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采购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_____ (供应商) 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 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报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承诺不在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响应,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 撤销响应;
2.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药品名称	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0.1ml）
品牌，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 （货币单位：元）	
数 量	50000 支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时间	
到货后产品剩余有效 期	不少于___月
投标有效期	90天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非三证合一单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距谈判时间 3 个月内开具，原件）；

3、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近 6 个月任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谈判时间前 6 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 1 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包含此条内容，加盖公章）。

7、本次采购不接受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但必须包含此条内容）。

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认真研究了本项目的要求，认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相关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正式员工（受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受委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该受委托人招投标过程中及合同谈判、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无权再次委托。

受委托人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同时附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性别：

性别：

年龄：

年龄：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受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反面

2、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增补）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本表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 明
	交付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谈判采购小组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请扼要叙述)